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1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740元补差发放	城镇低保对象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转发《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高民发(2018) 101号)	区民政局		
2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一档540元,二档460元,三档 380元。	农村低保对象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转发《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高民发(2018) 101号)	区民政局		
3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 人员补助	1320元/人/月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高民发 [2019]61号)	区民政局		
4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 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1500元	分散供养的孤儿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高民发[2021]71 号)	区民政局		
5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 人员补助	1320元/人/月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高民发 [2019]61号)	区民政局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人每 人每月60元,儿童每人每月110 元;	困难残疾人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西安 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 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民发[2016]67号)	区民政局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每人每月80元。	重度残疾人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民发[2016]67号)	区民政局	
8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每人每月1000元、1300元。	机关事业人员直系亲属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中共西安市委老干部工作 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调整去世离休人员无工作配偶生活 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市组通字〔 2021〕36号)	区民政局	
9	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 老人补贴	农村65-69岁,生活困难,50元 /人月。	西安市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财政局《 关于转发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高民发〔2019〕76号)	区民政局	
10	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 金	孤儿高等教育学费按照1万元为 上限实报实销,生活费每人每 月1800元标准	正在读大学的孤儿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高民发[2021]71 号)	区民政局	
11	城乡临时救助金	对出现临时生活困难的家庭或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个人,给予人均不超过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予以救助;对火灾、交通事故、患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不超过15000元的救助.	城乡困难群众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 〕84号)	区民政局	
12	城镇社区人员工资	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2020 年西安市三岗十八级薪酬套改	城镇社区工作者	印发《关于西安市高陵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高办发 [2020]3号)	区民政局	

13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凡救助对象火化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告别、纸棺、骨灰盒等殡葬服务项目按每人2000元进行救助。民政部门应按照救助标准进行救助,实际产生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进行救助;	城乡困难群众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 健全我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制度的意见》的 通知 (市民发〔2016〕282号)	区民政局	
14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 奖代补资金	每人每月200元		按照《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综治办发〔2016〕10号)	区民政局	
15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 家庭大学新生资金	5000元	贫困家庭大学新生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公益福彩·资助困难 家庭大学新生"活动的通知(市民发 [2021]102号)	区民政局	
16	教育资助	新生本科7000,大专5000,中 专、技校生3000;计生困难家 庭本科3000,大专2000元,中 专、技校生1000元.	低收入家庭大学生教育 资助金	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教育资助工作的 通知(市民便函[2022]63号)	区民政局	
17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 助	十年以下的每月412元,十到十 五年每月534元,十五年到二十 年每月713,二十年以上每月 1065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 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20号)	区民政局	
18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岗 位补贴	儿童督导员每人每月100元;儿 童主任每人每月200元	各村儿童主任和督导员	西安市民政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市民发(2019)240号)	区民政局	
19	孤儿大学生学费补助	孤儿高等教育学费按照1万元为 上限实报实销,生活费每人每 月1800元标准	在校大学生孤儿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高民发[2021]71 号)	区民政局	

2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 本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1500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高民发[2021]71 号)		
21	特困失能老人生活护 理补贴	每人每月260元	特困失能老人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转发《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的通知(高民发(2019)114号)	区民政局	
22	特困人员护理费	195元、390元、585元	特困人员监护人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高民发 [2019]61号)	区民政局	